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翔譽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馨心 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6樓之1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祥群開發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楊芳銘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太禾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麗雅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郭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4日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本訴部分不服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9,400元；反訴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4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9,400元；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8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